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曾湖根

被告 邱睿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睿澤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，核定共為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壹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